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金融控股”）、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及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皇庭金融控股、皇庭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和瑞九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为 10.03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皇庭投资以持有的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文化”）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标的资产的价值将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皇庭投资以其间接持有的皇庭文化 100% 股权认购，可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 17 亿元用于偿还皇庭广场项目的借款，而皇庭广场项目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中的关键，对于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整体上减轻公司的债务压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集中精力运营核心地产项目、推进品牌建设、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坚实基础。

四、公司与皇庭投资、皇庭金融控股以及和瑞九鼎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非公开发

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

谢汝煊

孙昌兴

熊楚熊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